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2019/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由行政總裁調任)

盧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陳實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公司秘書

關山女士

授權代表

陳傳進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盧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關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黃學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黃學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傳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10–1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0 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網站

www.hkex109.hk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663	42,618
其他收入	4	24,711	16,0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244	(476)
行政開支		(37,487)	(14,346)
融資成本	5	(1,859)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47)	(1,125)
除稅前溢利	6	31,525	42,706
稅項	7	(8,897)	(9,779)
本期間溢利		22,628	32,9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一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4,485)	(13,994)
一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82)	(124,07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53,367)	(138,07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739)	(105,14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8 23,467	36,990
一 非控股權益	(839)	(4,063)
	22,628	32,9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891)	(101,082)
— 非控股權益		(848)	(4,063)
		(30,739)	(105,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8	0.33	0.52
— 攤薄	8	0.33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039	63,398
無形資產		56,120	59,145
使用權資產	10	37,559	–
商譽		15,546	15,566
應收貸款	11	180,230	204,1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28,634	29,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306	4,3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4	156,195	160,886
遞延稅項資產		10,169	7,094
		549,798	543,92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052,802	1,021,1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1,460	123,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9,225	66,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1,161,529	1,192,811
		2,405,016	2,403,801
資產總值		2,954,814	2,947,7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0,454	50,024
租賃負債		4,382	–
稅項撥備		90,581	88,724
		145,417	138,7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9,397	2,808,9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900	—
遞延稅項負債		13,930	14,669
		45,830	14,669
資產淨值		2,763,567	2,794,3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08,822	708,822
儲備		2,046,237	2,076,128
		2,755,059	2,784,950
非控股權益		8,508	9,356
權益總額		2,763,567	2,794,306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08,822	1,952,303	170,789	847	79,388	(219,308)	92,109	2,784,950	9,356	2,794,30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3,467	23,467	(839)	22,62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4,485)	(48,873)	-	(53,358)	(9)	(53,367)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485)	(48,873)	23,467	(29,891)	(848)	(30,7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059	-	(3,05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822	1,952,303	170,789	847	77,962	(268,181)	112,517	2,755,059	8,508	2,763,56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09,877	1,953,337	170,789	847	63,085	(118,032)	59,263	2,839,166	43,135	2,882,30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6,990	36,990	(4,063)	32,92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94)	(124,078)	-	(138,072)	-	(138,07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994)	(124,078)	36,990	(101,082)	(4,063)	(105,1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62	-	(4,262)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55)	(1,035)	-	-	-	-	-	(2,090)	-	(2,0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822	1,952,302	170,789	847	53,353	(242,110)	91,991	2,735,994	39,072	2,775,0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3,838	(16,037)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2,253	(138,035)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463)	(2,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628	(156,162)
匯率變動影響		(20,364)	(75,083)
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82	1,469,659
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7	75,046	1,238,4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網站索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透過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動報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容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67,03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u>(27,945)</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39,085</u>
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6,497
非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32,588</u>
	<u>39,085</u>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乃與下列類型的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16,372
鐵道部使用權	<u>24,660</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41,032</u>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加	41,032
鐵道部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減少淨額	(1,947)
租賃負債增加	<u>(39,085)</u>
	<u>-</u>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前期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 12 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撇除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確認；及
- 於緊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前，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反之，對於在過渡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作為基準。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鐵道部使用權。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一般為 1 至 15 年。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該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出各期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之期間內計算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就取得價值相近的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44,591	42,605
租賃服務收入	72	13
	<u>44,663</u>	<u>42,618</u>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經營分類，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分部主要由本集團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運營，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部帶來利息收入。投資組合分部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投資、股本投資及收購公司。於緬甸開始經營光纖租賃服務業務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改變內部報告結構，並增設「租賃服務」作為新報告分部，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結構策略。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租賃服務分部主要與向緬甸的私人公司及電信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有關。

(a) 業務分類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4,591</u>	<u>-</u>	<u>72</u>	<u>44,663</u>
分類業績	<u>29,491</u>	<u>12,755</u>	<u>(9,319)</u>	<u>32,927</u>
其他收入				289
其他虧損淨額				(297)
其他公司開支				<u>(10,291)</u>
本期間溢利				<u>22,6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2,605</u>	<u>13</u>	<u>42,618</u>
分類業績	<u>43,298</u>	<u>(6,540)</u>	<u>36,758</u>
其他收入			6,339
其他虧損淨額			(447)
其他公司開支			<u>(9,723)</u>
本期間溢利			<u>32,927</u>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44,591	40,613
緬甸	72	13
香港	-	1,992
	44,663	42,61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6,791	1,123
中國	23,389	13,235
緬甸	178,887	160,264
	209,067	174,62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5,062	15,382
客戶乙	11,791	12,042
客戶丙	9,166	9,361
客戶丁	5,698	-
	41,717	36,785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69	1,781
優先票據利息收入	8,546	5,914
銀行利息收入	12,257	5,906
政府補助金	2,084	1,989
其他	55	445
	24,711	16,0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2,665	-
外匯虧損淨額	(421)	(476)
	2,244	(4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6,955	15,559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59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00	1,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625	6,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42
員工成本總額	8,476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6	2,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57	2,9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410	(11,727)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06)	-
租金及差餉	183	2,6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07	1,631

7.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2,863	10,522
— 其他	-	-
	<u>12,863</u>	<u>10,522</u>
遞延稅項抵免	(3,966)	(743)
	<u>8,897</u>	<u>9,779</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在相關國家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八年：16.5%) 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3,467</u>	<u>36,99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8,224	7,089,9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33	0.52
— 攤薄	0.33	0.5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並確認折舊開支2,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9,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與以下資產類型有關之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13,916
鐵道部使用權	23,643
使用權資產總額	37,559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45,792	1,221,464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5,554	24,185
應收貸款總額	1,271,346	1,245,649
減：減值撥備	(38,314)	(20,358)
	1,233,032	1,225,291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1,052,802)	(1,021,183)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180,230	204,108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00元之貸款將在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後延長三年。

墊款及應收款項總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45,649
墊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11,036
匯兌調整	<u>14,6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1,346</u>

期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經審核)	20,358
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8,410
匯兌調整	<u>(4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未經審核)	<u>38,314</u>

12.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先前被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已售予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約219,30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及鎮江榮德之間的銷售協議，鎮江榮德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就收購該等資產向上海永盛支付一半付款人民幣96,500,000元，並於180天內支付剩餘一半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人民幣96,500,000元的剩餘一半款項已逾期少於30天。應收鎮江榮德之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應收鎮江榮德之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4,935,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055,000元）。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估資產淨值	<u>28,634</u>	<u>29,419</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法團	緬甸	70%	建設及營運 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G11」) 與一名第三方 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 訂立合營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緬甸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以營運一所主機代管寄存數據中心。GMBX 之初步法定資本為 7,000,000 美元，其中 MG11 及 GTMH 分別出資 4,900,000 美元及 2,100,000 美元。MG11 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8,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1,220,000 港元) 以及現金 2,162,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6,755,000 港元) 之形式投入資本。

根據協議，MG11 與 GTMH 承諾，GMBX 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02	1,351
本期間虧損	1,068	1,607
全面虧損總額	1,068	1,607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4,306	4,306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i>		
上市債務投資(以美元計值)(附註(c))	156,195	160,886
	160,501	165,192
流動部分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69,225	66,560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irspan 就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票據(「票據」)訂立協議。票據之本金額為 9,000,000 美元，固定利率為 5%，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i)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由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意將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 Airspan 之股權，惟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 Metro Leader Limited 的 10% 權益。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原因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落盤認購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11%優先票據（「11%優先票據」）。11%優先票據將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1.0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7,088,22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7,098,774,000股)	708,822	709,877
於本期間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1,055)
於期終7,088,22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088,224,000股)	708,822	708,822

1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1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09	3,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2,127	3,150

17.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046	83,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6,483	1,109,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61,529	1,192,811

18. 報告期後事項

對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評估

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中國當局已採取全國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的措施。新冠肺炎對中國部分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一定的影響。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尋找及審查中國放貸業務方面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有關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和相關保護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時刻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並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維持中國業務穩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986,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045,000港元至約44,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61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1,5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706,000港元)及純利約22,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927,000港元)。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2,360,000港元、20,358,000港元及38,3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減值虧損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影響分別約為溢利11,727,000港元及虧損18,4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年內。由於減值虧損為一項會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的金額，因此下文概述了不計減值虧損影響的溢利，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525	42,706
加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收益)	18,410	(11,727)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收益)	49,935	30,979



財務回顧(續)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045,000港元至約44,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61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新貸款(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7.6%(二零一八年：約7.9%)；
-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約11,396,000港元至約26,9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55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約12,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06,000港元)、優先票據所賺取利息收入約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1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2,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續)

- (iii) 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7,4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346,000港元增加約161%或約23,141,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整體貸款組合(包括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詳述將予延長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約12,904,000港元(即貸款撥備增加約18,410,000港元，因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5,506,000港元而被抵銷)，而應收款項減少導致根據於相應期間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之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11,727,000港元；
- (iv) 融資成本增加約1,859,000港元，此乃歸因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v) 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約378,000港元至約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5,000港元)；及
- (vi) 稅項開支總額減少約882,000港元至約8,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79,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撥備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i) 提供金融服務；(ii) 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及 (iii) 投資控股。

提供金融服務

於香港，本集團正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Wayford Limited 進行其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正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部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部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收入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本集團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包括電信設施配套租賃服務）分部為其附屬集團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 11」），該公司持有由緬甸郵政與電信處授出的牌照，獲准許於緬甸仰光的鐵路沿線興建光纖網絡、基站、信號塔及電信網絡的商業基建。有關基建項目將產生租賃收入，而主要目標客戶為緬甸的手機網絡營運商。該分部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資產，可有助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及把握緬甸電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不斷聘請更多員工擴大銷售團隊及營運，並聘請更多外判承建商支持該分部的發展。該分部於本期間已產生約 72,000 港元收益。隨著於仰光鐵路沿線興建光纖電路，並推出更多選址作基站、信號塔，以及光纖回程線路的租賃收入提升，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大致上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有關設施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業務回顧(續)

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分部由以下金融工具投資組成：

- (i) 本集團持有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所發行公平值約為 69,22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 2.3%。
- (ii) 本集團亦持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約為 156,195,000 港元的 11% 優先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 5.3%。

該等投資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 7.6%。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以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藉此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前景

為減輕過分依賴任何客戶導致的風險，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擴大貸款融資組合及客源，並使之多元化。就此而言，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上海成立一支新團隊專注於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該新團隊已擴大至共有 12 名成員，並已開發穩健的基建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包括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批准流程。自成立該新團隊以來，已成功與六名物流業新客戶訂立八組貸款合約。此等新貸款合約本金總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條款及利率分別介乎兩個月至 24 個月及每月利率 0.58% 至 1.3%。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擴大該新團隊的業務，使新客戶於二零二零年超過 90 至 120 名，繼而成為本公司另一收入來源並使金融服務組合多元化。然而，由於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故該新團隊的發展已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新冠肺炎爆發，大部分中國內地企業業務均受到不利影響，或甚至暫停營業一段時間。全球經濟將受到拖累，而世界各地不少企業亦將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亦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受到影響。本公司正在評估對我們收取利息及貸款本金產生的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貸款融資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且我們在中國的放貸業務發展計劃現正重新定位，旨在彌補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的貸款融資服務團隊目標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一旦改善，將盡快於六個月內恢復並發展新業務，以彌補中國業務暫停期間產生的有關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維持財務狀況穩定，務求可一直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於其他行業尋求進一步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此等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 16 及 17 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 2,464,8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a) 約 1,847,1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分類的貸款／租賃融資活動；
- (b) 約 39,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 78,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 Golden 11 以及向 Golden 11 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 500,700,000 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 Golden 11 並履行 Golden 11 出資承擔約 38,000,000 港元、清潔能源、網絡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行業的未來投資機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按擬定用途；
- (b) 按擬定用途；
- (c) 按擬定用途；
- (d) 約 70,000,000 港元用於履行對 Golden 11 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營運資本需求；及餘額尚未使用，並放置在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61,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92,8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59,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265,053,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763,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794,306,000港元)，且並無借貸，而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如下：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 24,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671,000元及人民幣256,924,000元。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如下：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 350,000,000 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的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擁有 10% 及 90% 的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淨額為人民幣 346,630,000 元。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淨額為人民幣216,726,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6個月分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梅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年期為24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年期為36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及第二筆上海梅隴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685,000元及人民幣152,012,000元。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24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 每年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為無抵押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年期： 3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利率： 每年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上海梅隴各股東以彼等各自於上海梅隴之股權作股權抵押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寶成」)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訂立上海寶成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寶成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42,000,000元，年期為12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寶成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1,845,000元。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寶成(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寶成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2,000,000元

年期：12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每年7%，須每季支付

抵押：上海寶成貸款為無抵押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寶成」)協議(續)

附註：就該等協議而言，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由劉建飛(「個人A」)及張治峰(「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10%及90%權益。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由個人A及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80%及20%權益。由於該等協議的融資總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資產比率8%，因此其詳情予以披露。

本節中之披露尚未計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之貸款到期日的延後，因有關延後仍有待股東批准。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直至現在，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詳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陳實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82%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盧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0	8.46%

附註：

-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續)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7,120,000	32.97%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60,640,000	31.89%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 抵押權益之個人	1,810,146,190	25.5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800,000,000	25.39%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2,061,882	14.28%

權益披露(續)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附註1：鄭建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76,480,000股股份。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個人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32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擁有。

附註5：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本公司7,088,223,998股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安達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1)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傅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